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25號

被付懲戒人 江倍銓 男 43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江倍銓停止執行職務肆月。

事 實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簡稱法扶會）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7年8月23日受法扶會臺北分會（下簡稱分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鄧○蓉（下簡稱受扶助人）新北地方法院一審被訴民事遷讓房屋事件（下簡稱本案）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嗣於108年8月26日向分會回報結案，分會因發現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有異常情形，依權職進行申訴調查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與受扶助人面談，應到庭而未到庭，無正當理由未閱卷、未撰擬書狀等情

事，違規情節重大，經法扶會作成停止派案三年，並移送法扶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簡稱律評會）進行評鑑之處分。嗣因被付懲戒人聲明異議，經法扶會律評會109年2月14日審議，認被付懲戒人確實未與受扶助人見面會談、瞭解案情，且本案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上「受扶助人簽名欄位」亦為被付懲戒人代簽及用印，此事實亦經被付懲戒人於律評會調查時所自承。又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分會派案所附案件概述單上已載明開庭時間而未到庭（107年10月3日9：40），且受扶助人於107年9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將新北地院就本案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傳送予被付懲戒人時，被付懲戒人仍漏未注意，而於接受派案後近2個月之107年10月15日始向受扶助人提出面談邀約及詢問受扶助人收件地址，截至新北地院107年10月24日判決前，被付懲戒人仍未向法院遞送委任狀，致受扶助人遭新北地院以一造辯論判決敗訴，影響受扶助人訴訟權益甚鉅，決議駁回被付懲戒人之異議，並作成解除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處分，迭經被付懲戒人不服提出覆審，再經法扶會扶助

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109年6月3日審議，認律評會調查之事實並無違誤，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覆審無理由，駁回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申請。

-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後段、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嚴重影響受扶助人之訴訟權益，足認情節重大，已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之懲戒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及法扶會辦理律師評鑑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承認法扶會律師懲戒移付書之移付事實及理由第一段至第三段之移付事實及理由，就辦理本件法扶會委派扶助案件確有疏忽，惟被付懲戒人確實並非惡意無故延宕受任事務，或故意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本件受扶助人雖遭法院以一造辯論判決敗訴，但實未使受扶助人之訴訟權益蒙受嚴重且不可回復之影響。另法扶會不應以「面談」或「電話、通訊軟體」之討論之方式，區分、判斷被付懲戒人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品質差異云云。

二、經查：

- （一）被付懲戒人於107年8月13日受法扶會分會指派承辦本案，然被付懲戒人於接辦本案後，並未即時與受扶助人面談，瞭解案情，未

依規定請受扶助人於法扶會專用委任狀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上簽名（或用印），而係由被付懲戒人於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上「受扶助人簽名欄位」代簽及用印。又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分會派案所附案件概述單上已載明開庭時間（107年10月3日09：40），且受扶助人於107年9月28日以通訊軟體將新北地院就本案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傳送予被付懲戒人時，被付懲戒人仍漏未注意，而於接受派案後近2個月之107年10月15日始向受扶助人提出面談邀約及詢問受扶助人收件地址，截至新北地院107年10月24日判決前，被付懲戒人仍未向法院遞送委任狀，新北地院爰以一造辯論判決受扶助人敗訴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並有法扶會律師懲戒移付書所附證據可佐，堪認為真實。

- （二）按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另按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4點、第7點第1項、第11點第1項、第12點、第

13點分別規定「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扶助律師應聲請閱卷」、「扶助律師應提供書狀繕本與受扶助人。」、「扶助律師應準時出庭並為實質辯論。」。又按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亦分別明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三) 查被付懲戒人既受指派承辦本案，即應依前揭規定善盡其責，

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而被付懲戒人本得自本案案件概述單上所載知得庭期時間，亦得由受扶助人傳送之法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裁定，得知法院已開始進行本案，應儘速向法院遞送委任狀以利收受法院通知；然被付懲戒人卻一再疏未注意，遲至107年10月15日始向受扶助人提出面談邀約及詢問受扶助人收件地點，甚而截至新北地院於同年10月24日判決前，被付懲戒人猶未將委任狀遞送法院，致本案遭新北地院以一造辯論判決受扶助人敗訴。被付懲戒人難謂無克盡其責之重大疏失，其全然歸咎於受扶助人未告知有收受開庭通知或補費裁定及依循過去與受扶助人之溝通模式等由，應不足採。另被付懲戒人復以本案顯無勝訴之可能，受扶助人雖遭新北地院以一造辯論判決敗訴，但未使受扶助人訴訟權益蒙受嚴重且不可回復之影響云云；然依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確保律師應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專業服務，所承辦案件之勝敗與否，當非該規定之重點，況被付懲戒人倘認本案有法律扶助法第15條規定不應准許或同法第22條終止法律扶助情形時，亦應依法扶會扶助律師

應行注意事項第31條第1款規定，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進行後續處理，而非任由受扶助人獲敗訴判決。至法扶會係另依本案案件概述單記載受扶助人欲抗辯內容，以被付懲戒人自承僅止於與受扶助人電話討論，而質疑被付懲戒人未與受扶助人確認其申請扶助所欲主張抗辯之真意，被付懲戒人指摘法扶會以「面談」或「電話、通訊軟體」討論之方式，區分判裁律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品質差異云云，顯有誤會，併予陳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確有未忠實執行工作，未恪守律師職責及案件處理延宕等情事，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之懲戒事由，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怡成

委員 游開雄、陳筱珮、王彩又、陳文琪
黃奉彬、林庚棟、吳聰億、傅中樂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蘇文斌 男 40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蘇文斌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蘇文斌前受高○翔之父高○國委任為選任辯護人，就其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4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7號殺人案件民國（下同）105年7月28日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撰寫上訴理由，被付懲戒人105年10月3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但最高法院已於105年9月30日作成105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之律師法（以下均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

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未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亦有明文。因認被付懲戒人執行律師職務，辦理系爭案件上訴事宜，雖有諸多考量，但未即時對系爭判決為高○翔補提上訴理由，而遭最高法院認定上訴無理由，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受託之事件，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逾期提出上訴理由，致遭駁回確定，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情節自屬重大。

二、案經台南律師公會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0條第2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係受高○翔之父高○國多次執意請託，考量高○翔之父高○國做為父親之無奈及其經濟狀況，才勉為同意以新臺幣1萬元之費用撰寫書狀，且單純就量刑輕重為上訴之理由，另方便時間已非常緊迫，故於105年8月23日收受委任狀，同月25日遞委任狀，同月31日始閱得卷證資料，進行研究及撰寫書狀後於同年10月3日遞送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又臺南

高分院於105年9月2日將相關卷證宗移送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同月6日收案，隨即於同月30日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駁回上訴，且該判決乃於同年10月12日製作判決書正本，被付懲戒人於同月19日收受判決送達，最高法院自移審起僅20餘日即駁回上訴，時序之快絕為少見，故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0月3日提出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時，無故意延宕之情事，並無疏失。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105年8月23日收受委任狀，同月25日遞委任狀，同月31日始閱得卷證資料，進行研究及撰寫書狀後於同年10月3日遞送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此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又最高法院已於105年9月30日作成105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之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105年8月31日閱得相關卷證料後，應可期待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並遞狀，惟被付懲戒人始於105年10月3日才遞狀，容有延宕之情形，逾期提出上訴理由，致遭駁回確定，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情節自屬重大，核其

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爰審酌本案最高法院自移審起僅20餘日即駁回上訴，時序之快確為少見，且在不知時序進行下，於收受判決前，確實完成撰寫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並遞狀，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怡成
委 員 游開雄、陳筱珮、王彩又、陳文琪
黃奉彬、林庚棟、吳聰億、傅中樂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